

越南提出各項新教育政策自 2024 年 2 月起生效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學校可以自選教科書

自 2024 年 2 月 12 日起，教育培訓部依據 2023 年第 27 號《通知》之規定，正式將教科書選用決定權授予教育機構（原本省人民委員會）。

根據 2023 年第 27 號《通知》第四條第一款，學校的教科書選擇委員會將由該校校長成立，負責選擇教科書。每所學校將成立 1 個委員會。若學校有多個學級，則每個學級將成立 1 個委員會。

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專業組、教師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人數為單數，至少 11 人。對於少於 10 班的學校，委員會成員人數最少為 5 人。

據此，學校將成立自己的教科書選擇委員會，即是教科書選擇權已交給學校委員會。

根據 2020 年第 25 號《通知》第四條第一款，該委員會由省級人委員會成立，協助省委員會選擇教科書。其中，1 個學級的每個學科成立 1 個委員會，成員人數為單數，至少 15 人，其中至少三分之二是專業組長和直接教授該學科的教師。

教材的選擇遵循以下原則：

- 從教育培訓部部長批准的教科書目錄中選擇教科書，以便各教育機構穩定使用。
- 每個年級每個科目選擇一本教科書，教育活動在教育機構進行。
- 選擇教科書得做到民主、客觀、公開、透明，以利於學生。教材的選擇標準要適合當地的社會經濟特徵和教育機構的教學條件。

取消國中畢業文憑評鑑級別

教育培訓部已頒布 2023 年第 31 號《通知》附帶的國中畢業公認規制，自 2024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。

據此，已取消依 2006 年第十一號《決定》附帶的規制的國中畢業成績評價等級（優等、良等、達標）規定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4 年 02 月 01 日，政府電子報 <https://baochinhphu.vn/chinh-sach-moi-co-hieu-luc-tu-thang-2-2024-102240201171628417.htm>

